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由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7

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关联股东需对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3.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0日~21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证券部(518052)

联系人：马琳

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om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退 公告编号:2018-2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5亿元。

4.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标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最终将被调出深股通标的，届时深股通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后续公司股票进入转板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6.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943,619.18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

7.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284.2万元股权已被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强制执行将被出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204号公告。

8.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

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1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交易日，9:30~13:0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